三陕政规〔2025〕1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甘棠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整治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18号）、《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三门峡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三办〔2020〕2号）和《中共陕州区委办公室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陕州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三陕办〔2020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，调整我区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（三门峡市殡仪馆）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:

（一）户籍在陕州区的城乡所有居民；

（二）在陕州区内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务工人员;

（三）驻陕部队现役军人；

（四）陕州区域内的在校生；

（五）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；

（六）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；

（七）在陕州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；

（八）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、无主遗体；

（九）其他符合条件可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人员。

二、补助项目和标准

每具遗体火化补助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，共计1200元，包括：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350元（在陕州区境内）；

（二）火化费280元；

（三）遗体基本冷（冻）藏存放费（最长不超过3日）150元；

（四）遗体内抬费50元；

（五）可降解骨灰盒200元；

（六）消毒费80元；

（七）骨灰寄存费（最长期限1年）90元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凡符合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条件的人员亡故后，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及逝者的死亡证明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所在单位或村（社区）证明，填写《陕州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直接在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（三门峡市殡仪馆）办理相关手续, 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规定补助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基本殡葬费用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的金额拨付资金，保障基本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区民政部门作为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主管部门，应加强政策指导和日常监管，切实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工作，建立内部督查机制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单位要通过网络、微信公众号、广告版面、流动广播等渠道广泛宣传，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群众破除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的陈规陋习，确保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违法。对申请人通过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及相关部门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追缴相关费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原政策执行。

 附件：陕州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

 2025年2月20日

附 件

 陕州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逝者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终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与逝者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以上信息准确无误，保证执行殡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，否则自愿承担免除费用。申请人： |
| 三门峡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意见（盖章） | 经办人：电 话：年 月 日 |

 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区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各存一份。



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